

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繼續併案審查國民體育法相關草案共 13 案如下：

### 討 論 事 項

三、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與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麗芬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曜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接下來我們從第九條開始逐條審查，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進行第九條。

黃委員國書：第九條同意院版嘛！

柯委員志恩：誰說的？沒有！關於第九條，我們還是回憶一下，這是國民體育所需要的經費，對不對？蔣委員在不在？去年我們審到第九條的時候，召委陳學聖有特別提到要提供資料給委員，特別是蔣乃辛委員需要很完整的國民體育經費資料；他那時候還特別講，如果只有給蔣委員，那我們怎麼辦？大家還有印象吧？請問體育署，資料在哪裡？

另外，我延續我們上一次的討論，國民體育到底要增加多少經費？各級政府應該編列多少？上次我們和體育署要過資料，可是從上次討論完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獲得任何的資料，都沒有任何資料啊！現在這時候送上來很奇怪。

對不起，這是第九條的部分嗎？這是你給蔣委員的資料嗎？

主席：你們之前有給蔣委員了嗎？之前有給他了。

柯委員志恩：那有給我們嗎？上次不是說要給我們嗎？對啊！我都還幫你回憶，陳學聖委員說，給他之後，也要給我們每個委員，可是你們都沒有給我們啊！你可不可以稍微陳述一下？

蔡副組長忠益：之前蔣乃辛委員是問到，整體的體育經費有多少？所以我們這裡有說明，這分為兩

個部分，第一個是中央政府的部分，以 104 年來看，體育署的公務預算總共是 77 億餘元，包含文化支出 60 億元、教育支出 16 億元，這是不含基金的經費額度。另外，地方政府的部分則包括各直轄縣市政府體育局、處、場等預算。這是在運動統計裡面的數字，我們每年都有調查。

至於教育部的預算，各個學校（包括體育大學）的校務基金）都有列這些經費額度，請各位委員參閱。

另外，國教署的預算裡面也有一塊是屬於臺東大學附屬中學的校務基金，這個是在第三點。以上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這可以看出地方政府的補助嗎？

**柯委員志恩：**看不出來。

**主席：**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上次說要給的資料，現在有給了，好，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內容如下：「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現在進行第十條。請教育部說明。

**林署長德福：**第十條的部分，我覺得委員的意見都已經有納進來了，能否照院版通過？

**黃委員國書：**要不要包含身心障礙？如果不用，我也同意啊！

**主席：**黃國書委員的版本有包含身心障礙，不過體育署認為這已經有放到後面了。

**黃委員國書：**好，沒有問題。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內容如下：「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行第十一條。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其實第十一條在邏輯上是有一些問題的。大家看一下，「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我們訂立上述這兩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我個人認為全國體育發展政策是一個非常大的目標跟方向，極具整體性；最後你卻把它延伸到健全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選手參加國際賽會。你用這麼大的發展政策來達到這樣的目的，是非常窄化的；從第一條來看，我覺得前後的關連度是非常不恰當的。

第二點，你建立資料庫的對象限定為學生，這也很不合適啊！你建立資料庫是要幹嘛？這是各級學校學生的體適能資料耶！我不曉得這個體適能資料要做什麼。很多真正的特優選手如曾雅妮、謝淑薇，都不是學校系統培養出來的啊！請問建置這個資料庫的價值是什麼？體育署建

立體適能資料要做什麼？如果某一些縣市的成績較差，你要怎麼處置？你要公布嗎？這樣會不會造成學生的壓力？其次，萬一你去做學生體適能的訓練，會不會變成學校群起效尤，好像要特別去拚鬥這個部分？建立體適能資料的目的為何？以上是我個人認為第十一條不夠完善的緣故。

前面提到國家體育發展政策是要培養選手，我覺得那太狹隘了！先談這個部分好不好？

林副署長哲宏：我先從後面反推回來，體適能是國家政策，因為現行國民體育法規定，從國小 4 年級就要開始做體適能檢測。體適能包括 BMI 身體質量指數、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800 公尺或 1,600 公尺跑走。建構學生體適能的基本資料之後，我們就可以了解目前各學校或各縣市政府的學生體適能狀況如何，以作為未來國家政策推動的參考。

另外，我們也把體適能納為 12 年國教升學比序的條件之一了，所以每個選手都可以利用這個資料庫進行體適能的自我管理。

換言之，這個資料庫可以作為升學比序、建立人才資料庫與訂定政策之參考。目前那個資料有 2,000 萬筆左右。建構這個資料庫之後，未來國家體育政策的推動和擬定就會有一個參考的基本依據。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說制定國家體育發展政策最主要是為了健全學生體魄、提升體適能、培養運動選手；這和整個國家的大方向並不相配，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你前面把它講得那麼大，後面只限縮在 2、3 項，這在法上面其實是不夠完整的，所以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再集思廣益。你訂了這麼大的政策方向，最後只限縮在這麼小的範圍當中，我認為它應該要有更多的概念進來。

林副署長哲宏：不然我們就先把前面的字眼刪除，修正為「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前面刪除，後面照舊，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合適？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第十一條就自動限縮，不討論國家體育政策發展方向嗎？

林副署長哲宏：不，另外有一個條文訂定……

柯委員志恩：在哪裡？

林副署長哲宏：應該在前面，就是第七條。中央會推行體育活動，這在第七條就有，而第十一條是比較限縮在選手和學生體適能。

柯委員志恩：第十一條的確是只有那個部分。我先看一下第七條：「……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直轄市……」。

李處長嵩茂：報告召委和委員，在立法技術上，本來的條文只是為了要有明確性、要確實達到目的。蒐集資料確實是為了要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體適能及培養選手；前面談的是一個更進階、更上層的目的。在立法技術上，有時候立法目的是寫在說明裡頭，不一定要寫在條文中。其實整個國體法的大政策在第一條就寫明了；立法目的是寫在第一條，第七條是說我要制定政策……

主席：他是怕你寫得太狹隘啦！

李處長嵩茂：如果不要在條文中講得這麼清楚的話，在立法技術上，確實可以依照剛才體育署的建

議，修正成「為健全各級學校……」。

柯委員志恩：好，這在邏輯上比較能夠限縮啊！你不要把前面訂得那麼大、後面訂得那麼小，之間落差甚大，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條的主要目的是要建立檔案資料，對不對？就是運動人才、學校學生的資料庫。剛才柯委員有提到，我們現在是以學校體育為主，可是也有很多是屬於社區體育，類似國外那種俱樂部（club），像臺南就有桌球俱樂部，他不是學校訓練的，這類的資料也要蒐集嗎？

林副署長哲宏：那屬於國民體適能，會另外再蒐集。而優秀選手的基本資料庫，我們也會留在這邊。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看這一條好像還是以學校體系、教育體系為主。

柯委員志恩：對啊！它的範圍其實非常小，不用扯到全國的政策。

張廖委員萬堅：我只是要了解訂這一條的目的是什麼，如果目的是這樣，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資料庫啦！這一條主要是要建立資料庫啦！柯委員的意見，我也覺得很有道理，但是如果你不要看院版的條文，看本席的條文，你就覺得通了啦！你看就覺得通了，真的！真的！我的條文和行政院版稍有不同，我們要做什麼呢？不只是一要培養運動選手參賽，我們還要做運動選手的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

我們要發展運動產業，前幾天我們不是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嗎？運動產業也用得到這些資料庫嘛！如果你把重點放在這裡，再去看前面的「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這樣文義就通了。

柯志恩委員，如果你看我的版本，就會知道銜接度比院版的要好啦！我不敢說百分之百完美，但應該是比院版要好一些。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涵蓋的範圍比較廣。

黃委員國書：當然！當然！就是因為涵蓋的範圍有這些，所以才會與相關體育發展政策扣連上嘛！而不只是你剛才說的單純培養選手而已嘛！對不對？這就有一點扣連上來。

其次，有關資料庫的部分，我的版本和院版有一點差別，我有考量到個資的問題。我在條文裡頭有設計，如果你要移轉未成年之資料，要經過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把這個放進來可能會比較好。其次，相關資料應用須符合去識別化原則。我也把那個原則放進來了，不然會有個資的問題。

林副署長哲宏：關於個資的問題，個資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有除外的規定，得依第八條之規定免予告知。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於事前、事後有適當的安全措施，且非基於營利目的，對當事人無不利影響，是可以免告知的。所以我們希望不要修改，因為這一筆太大了，學生有四、五百萬人，如果要告知就不得了了！

黃委員國書：好。我的另外一個用意是，讓選手有選擇的空間，決定他的個資要不要給你們。例如他國小是體育資優，到了高中不想繼續走這條路，選擇升學，我希望為他們保留一個選擇的空間，讓他們決定這個資料是否還要繼續留存。這一點你們考量一下。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黃國書委員的版本所涵蓋的部分比較能夠前後呼應，你們當初沒有用他的版本，最主要的考量是什麼？能否說明一下？和院版比起來，他的版本銜接度的確是比較夠。

李處長嵩茂：我先針對個資的部分向委員報告，個資本來就是依據個資法這個體系去運作，若其他作用法有特別的需要，就在個別作用法裡面去明定，否則並不需要在其他作用法裡面訂定個資的規範，回歸個資法就好。所以如果國體法有涉及到要蒐集下列相關體育資訊，就是要和個資法走不同的路。

剛才委員提的事情，這確實是兩個價值的判斷，一個是個資完整蒐集的問題，也就是國內到底有多少資優學生或這些運動選手基本資料（從初階開始一直到各級培訓）的完整性。如果在政策上我們要求的是完整性，這裡就不要設計須經由他同意。因為如果要經由他同意，基本上，這和個資已經沒有太大的差別，訂這個特別法的效果及目的就不會那麼明顯和有效。如果我們有完整性的需求，就不會要求經過他同意。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第十一條，原本我個人對黃委員的版本也有一個疑慮，因為你在前面提到要挖掘人才，可是在個資部分又去識別化，我當時的疑慮是，這在實務運作上會不會受到影響？不過當然，這就是兩個價值觀要如何權衡的問題。

第二個，我本來想過是不是要把院版和國書委員的版本合在一起，因為院版裡頭有一個轉銜的機制，這個選手或學生到了另外一個地方，他的資料可以帶著走。其實這一條本身就是資料蒐集啦！資料蒐集很重要，這樣你才會知道一個選手的基本狀況，所以我們能不能考慮在什麼情況之下，直接排除個資法，以資料蒐集為目的？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剛才國書委員提到個資須經當事人同意，我覺得這要參考一下，為什麼？你看最近報紙媒體的報導，不是銀行的個資洩漏出去了，就是哪裡個資又洩漏了！雖然有個資法，可是個資還是守不住、還是會外洩出去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為什麼不能尊重個人的意見？我不願意我的個資外流，我可以表示啊！如果統統把它移轉出去的話，將來個資要怎麼保護呢？沒有人保護啊！這不只是將來培育的問題，還會涉及到很多商業利益的問題，在這個情況下，我們要怎麼去處理呢？以目前來講，我覺得還是應該要考慮到個人的意願。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在蒐集個人資料這部分，第一個，最重要的是正當性，為什麼我們要蒐集他的資料？剛才講過蒐集這些選手的資料是為了培養他們等等，所以我們有蒐集資料的必要。

第二個是我們要怎麼處理、怎麼保管。這邊有寫到，我們會指定專人來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三個就是怎麼利用。關於這個部分，我反而要先確認一點，我們現在蒐集到的這些資料，是不是只會運用在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的升學和轉學？國書委員有此設計最主要是因為之前健保資料被其他研究團隊或 sys 廠商拿去應用，所以才會有去識別化的考量。如果這些資料僅限於各級學校進行轉銜或移轉，這樣我就同意設這個資料庫；如果這個資料庫的利用會被無限擴大，例如被拿去做研究等等，那建立資料庫的必要性，我可能就會比較保留一點。所以在「利用」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限縮在學校就好了？那要不要寫得更清楚一點？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好像太複雜化了，其實目前每個年級都會做體適能，而且體適能也成為升學的依據，我們現在只是把它入法而已。因為現在有個資法，而且體適能也早有紀錄，我們現在只是把它正式入法，給予更完整的規範，避免這些資料外漏，讓學生更有保障。不然你問每一間學校，每個學生幾乎都有體適能的紀錄，我們只是在第十一條把這些資料的用法規定得更詳細，不要讓這些資料外流。我們的本意是要培訓選手，作為升學的依據，不要因為我們沒有保護好而被其他人所運用。我覺得我們應該把它單純化，不要複雜化。

主席：請林署長德福說明。

林署長德福：體適能和選手的資料是分開的，我們從 96 年開始蒐集學生體適能的資料，目前已有 2,200 萬筆。這 2,200 萬筆是去識別化的，只是要做統計，這個統計數字將來能提供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之運用。

另一個部分是選手的資料，當他從國中升到高中的時候，他的身體狀況、成績等資料要移轉至高中。

一個是選手的，一個是一般學童的，還有……

柯委員志恩：所以條文要加以處理啊！你剛才所講的那些在條文中沒有呈現出來。

主席：所以如果是一般資料，也就是那 2,200 萬筆不用再徵求同意；如果是選手的資料，是不是應該要徵求同意？

林署長德福：剛才副署長已經講過，選手的資料屬於個資法中免告知的範圍，所以我們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稍作修正，其餘都是採用黃國書委員的版本。

主席：後面個資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國書委員，你的意見為何？

黃委員國書：個資當然是一部分；另一個部分是，我們也要考量到這些資優的體育選手在高中之前可能是就讀體育班，念了高中以後，他選擇了其他的發展方向。我是顧慮到院版這樣的思維等於是限定了這些選手、優秀體育人員未來可能選擇的途徑，所以我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優秀選手保留選擇的空間。當然，這也有個資的考量，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啦！大家再考慮看看。

前面的部分，我覺得體育署可以採用我的條文，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放進來。因為這一條條文最主要的關鍵是要建立資料庫，而建立資料庫是為了什麼？不只是為了要發掘、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也是為了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的應用嘛！所以我認為前面用我的版本應無疑義，應該是可行的。至於最後面的部分，我把我的意見提出來給你們參考，看把它放進來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如果我們照教育部的版本，但後面增列一項規定，運動代表選手得向學校表達其個人資料保留之權利。他如果要個別保留，他可以表達；至於一般情況，由於體育署說未違反個資之規定，就統統照正常程序移轉。剛才國書提到這個運動選手將來可能不想再走這條路，或是他想要保留個人的權利，那他就可以提出主張。

柯委員志恩：所以召委的意思是，學生還要主動來論述、主動去選擇啊？學生還要表達他要或不要

……

主席：如果沒有主動表達的話，就照通案處理。通案就是……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法律的訂定應該要明確化。如果這樣訂，學生還必須先知道他能不能做這個表達，然後再去考慮他要不要把這個資料給別人，我覺得這樣的法律規定太複雜了！我覺得法律應該很明確，該個資保護的就個資保護；該不是的就不是，在法的層次上，你應該要把它規定清楚啊！這不能留給學生自己來做決定。

李處長嵩茂：召委、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有提到個資保護的母法為個資法，個資法本來就規定要在蒐集目的內使用，目的外的話要經過當事人同意或有重大公益等等，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決定要經由他同意才能蒐集，其實不需要在這邊訂，回到個資法就可以運作了。

主席：那就回到個資法。

李處長嵩茂：對！那我們剛剛……

主席：那我們就照體育署、教育部的條文，如果學生要保護他個人的權利，他自己可以根據個資法去主張。

李處長嵩茂：對，剛才我們有提到提出第十一條條文草案的原因，也就是在擬定體育發展政策和發展方針計畫之前，需要有更完整的資料庫；而這個更完整的資料庫與個資須經同意始得蒐集可能是不一樣的，因為要完整蒐集的話，有時候確實會違背個人的意願。如果為了制定體育政策而要有完整的資料庫，可能就要在這邊落一個根，也就是把我們前面寫的「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放進去，未來在解釋上，資料庫為目的內或目的外使用就會比較清楚，你蒐集的資料就是要用在這個地方。

此外，剛才委員有特別提到，學術研究時，若資料不去識別化，大家會覺得很不應該。其實在個資法裡面也有規定，如果我們蒐集到的大量個資要提供給學者專家研究，就要去識別化。

主席：所以他要保留他的個資，用個資法可以處理了。那資料就根據我們的目的去處理，他個別的主張用個資法去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他蒐集到的資料還是要依照個資法處理。

主席：體育署的解釋，大家可以接受嗎？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前面用國書委員的版本，體育署、教育部有沒有意見？那就修改一下，前段用國書委員的版本。

張廖委員萬堅：唸一下。

主席：我唸一下第十一條前段：「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各級主管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再來就按照體育署、教育部的版本加……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這就是我剛才在問的，我們訂的這一條的目的是什麼？如果蒐集資料只是為了要培養人才、擬定政策，後面又提到運動產業及相關學術應用，這會不會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但是有運動產業的話，才比較能夠配合前面「全國體育發展政策」這麼大的目標。如果你只是要建立個人的資料庫，前面就不用把定位得這麼大；這就回應到你剛才說的，前面這個大帽子應該要限縮。國書委員為什麼要寫這個部分？是因為這樣才能和前面的大方向吻合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剛才講的單純化是指，我們的目的是要培訓選手；我們蒐集體適能或國家代表隊的相關資料，都是為了要培訓選手。如果我們再把它擴大到發掘人才、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的應用，那個範圍真的太大了！那個太廣了！我們管不到。我覺得應該要單純化，學校的責任就是要發掘選手、把選手培育好，我們要用這樣的角度去思考，不用把它複雜化。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條的目的就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對，就不要複雜化。

柯委員志恩：那目的就要改，不要寫這麼大啊！不要寫「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和地方……」，你把那個目標限縮一點，後面就可以完全配合了嘛！

張廖委員萬堅：我大概了解，他建立學校的體育人才資料庫就是要配合全國體育政策發展，訂定相關計畫，大概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對，那前面拿掉嘛！

柯委員志恩：前面拿掉可以啊！

陳委員亭妃：對，要不然前面那一句話拿掉嘛！修正成「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

柯委員志恩：對，就是剛才所建議的嘛！這樣就可以了啊！

張廖委員萬堅：不曉得這一條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大家看一下白板，改成這樣好不好？若大家無異議就確定了。我唸一下，第十一條：「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本條與身心障礙有關，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無障礙運動環境和空間這部分看體育署可不可以放，我沒有意見，就怕你們做不到。

林副署長哲宏：我們建議條文再增列「運動設施」，不過硬體的部分，我們在第四十三條已經有規範了，就用第四十三條去處理，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啊！沒有問題，這沒問題啦！

主席：第十二條後面增列「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課程」。

柯委員志恩：大家思考一下，「課程」2 字要不要放進去？這其實是很多身心障礙同學的想法，他們認為「課程」比較嚴肅，學生常常覺得透過體育活動的參與，可以讓自己忘記自己的障礙，增加對自己的信心，他們可以融入社會。每次提到「課程」這個部分，他們就會有結構度上的想法，所以這一條如果只是寫「規劃適當之體育活動」，對所有的學生而言，他會覺得舒服一點，好不好？

主席：刪除「課程」2 字，改成「活動或課程」也可以，大家有沒有意見？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十二條和身心障礙有關，可是剛才討論時，第十條並未採用國書委員版本，所以沒有身心障礙，對不對？國書委員的版本第十條有提到進修內容應包含身心障礙、運動輔具、性別等課程。如果第十二條有相關課程，卻沒有這樣的進修內容，該怎麼辦？用辦法規定嗎？

主席：第十條是依照行政院版，高潞委員說的是黃國書委員的版本，那個部分沒有放進來。所以高潞委員，這樣沒有問題吧？那個部分沒有放進來。第十二條修正為：「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進行第十三條。

這一條各版本的條文都一樣，各位有意見嗎？行政院版多了「或自治法規」，不過這應該沒有關係，這一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內容如下：「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進行第二章章名「學校體育」，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柯委員志恩：章名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可是學校體育專章這麼重要，為什麼只有三條而已？學校體育的範圍這麼廣，不是只有本法所列的體育活動，或者條文中提到的 150 分鐘、體育班、專任教練、運動措施而已，其實體育師資、體育課程、體育教學才是最重要的部分，另外還有課外活動、運動社團、體育活動競賽，這些都是學校體育的重要成分，而且一般學校和體育專業教育的體育也各有不同。

我們覺得這部分最大的問題，就是對學校體育的規範太過粗糙，你們是不是要設立學校體育的教育專法？還是要把一般學校的體育教育和體育專業教育的規範定的更周全一點？本席記得之前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例如你們剛才說的 150 分鐘，這部分由誰管考？當時我們就說過這根本做不到，而且也沒有罰則，這個學校體育規定只有宣示性而已。

你們把考核寫在這個地方，其實也是流於形式，而且又是要求老師填表，結果每個人都亂填一通。以前教育部部長不是說要減少統合視導嗎？現在又說要考核，是指書面考核嗎？本席覺得學校體育這一章的三條條文，完全不能反映這部法令對於學校體育所應該涵蓋的政策，這部分不應該只有三條條文而已。

**吳委員思瑤：**雖然只有三條，但事實上每一條都很長，例如第十五條就非常長，包括體育班的老師怎麼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是什麼等等，光是這一條至少就規範三件事以上，第十六條主要是針對運動安全和設施、設備。基本上本席也同意，如果為了彰顯我們對學校體育的重視，的確可以把這幾條拆開之後重定，其實母法每一條都寫得很細也很奇怪，你看這部分每一條都有十項之多，法律體例的文字哪有這樣寫的？所以的確可以把它拆解成幾個部分。

但本席要先說明一下，當本席看到這一章的時候，首先看到的，就是第十四條規範的 150 分鐘，其實我們應該更宏觀、更進步，就本席看來，規定 150 分鐘並不是進步的表現，只是原地踏步而已，當然本席也理解，就算規定 150 分鐘，可能也是打假球的成分居多。但本席覺得，因為我們看過太多資料，大家都知道我們遠遠落後國際體育活動的時數，所以本席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想提升這個法令所要彰顯的意義，但也要找到能夠做到的方法。

所以第一個，對於 150 分鐘這個數字，大家可以再考慮一下。第二個，每一條後面都有那麼多項目，其實依體例可以把它拆解成幾個條例，也許這樣可以做更清楚的規範，以上意見供大家參考。

**柯委員志恩：**本席覺得，因為你們只定三條，把所有的規範都放在這三條裡面，這樣大家在看條文的時候，就沒有辦法呈現出明確的層次，結構的完整度明顯不夠，這就是我們批評的地方，因為一個條文涵蓋太多項目。關於學校體育，本席剛才提到的，全國老師最關切的師資、課程等等，完全沒有條列在這個地方，或者是含混在這三條當中，我們完全看不出來你們的重點在哪裡。所以這三條應該好好修整一下，不是把所有東西都丟出來就好，這樣完全沒有辦法達到當初針對學校體育立法的主要目的。

這部分不是只有拆解就好，本席剛才提到的很多重點根本沒有標示出來，這些事情完全沒有看到相關規範，所以這不只是拆解的問題，還有內涵的問題。你們看第十四條，包括課程基本時數、學生體適能考核等等，這些真的能做到考核嗎？訂定法令的時候，每一個措辭都要很明確，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本席現在只提出關於第十四條的問題，本席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也有意見，不管是哪一位委員來看都一樣，這些條文的訊息實在是太多了，所以應該要拆解，應該要讓它更加明確。

**蘇委員巧慧：**其實本席今天有一個想法，就是希望今天能夠處理到單項協會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今天的速度必須加快，所以重複的部分本席就不再多說。本席要表示的是，本席非常支持剛才柯委員和吳委員的想法，第一，關於這個條文，不管是在座的委員，甚至是有法律背景的委員，讀起來都相當困難，而且看不出層次感，這一點本席完全同意。

第二，關於這個 150 分鐘的規範，本席質詢的時候已經表示過，這是一個不可行，也無法執行到位的政策，我們還要這樣做嗎？這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回應？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知道 150 分鐘是怎麼計算的嗎？就是從禮拜一到禮拜五，每天至少運動 30 分鐘，本席記得當時是這麼說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調過資料了，每個學校都有填資料，但是學校填的資料真的可信嗎？因為我們開著麥克風，所以本席就不說了。

**陳委員亭妃：**因為學校體育這三條把想說的、想改的都納入，這麼一來，每一條的條文是否太過繁瑣？

**主席：**教育部不是在提法律條文，他們是在寫作文啦！

**陳委員亭妃：**所以建議召委先讓教育部把學校體育這一章調整好，把它分散開，看要分為幾條，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本席也同意先保留，讓他們拆解、整理一下條文。除了剛才柯志恩委員提到的，本席覺得這三條還漏掉一個部分，其實很多層面都包含在裡面了，但是師資培育的部分確實沒有提到，這部分你們要提出說法，如果有其他法令規範的話。這部分就先保留，請你們去拆解，現在也不用再說明、補充了。

**蘇委員巧慧：**如果要用保留的方式處理，本席覺得大家應該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先表示一下意見，因為第十五條也包括體育專班的部分，上次我們有開過公聽會，未來在學校裡面，體育專班的角色定位及授課內容是什麼？是不是一樣？還是像社會上通稱的菁英式教育、菁英式訓練，或是集中式訓練等等，如果這個部分要保留，要重新提出一個整理過的版本，包括體育班的教學內容等等，是不是也可以有所回應？

**柯委員志恩：**如果是蘇委員提到的體育專班，本席也要回應一下，你們拆解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注意一下，目前體育班都要設置專任教練，但是你們並沒有確實落實，本席隨便舉個例子，像高雄，因為少子化減班，市政府應該有多出來的經費、員額才對，他們並不是沒有員額，可是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時，你們有沒有罰則？體育署有沒有辦法要求？如果沒有罰則，其實也只有宣示效果而已。

剛才說的都涵蓋在條文裡面？對不起，其實你們並沒有定的很清楚。本席剛才說過，你們要做層次上的分別，要把我們剛才說的這些問題都列入考慮，萬一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體育署有沒有辦法要求？還有剛才說的體育班，目前體育班是以奧運、亞運的運動項目為主，像扯鈴並不包括在內，可是我們看到很多這方面的新聞報導，例如苗栗的學校就組隊征戰國際，4 年拿到 100 面金牌，民俗體育算不算體育班的範圍？

關於本席提出的這些問題，你們可以列入考量，把層次做出來，到時候我們就可以省下很多討論的時間。還有本條文的最後一項，就是 92 年前後的舊制運動教練，到目前為止還有七、八十位未轉成正職，沒有辦法以體育人員適用，其中有些人真的很不錯，你們是不是要為他們做什麼輔導？這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從約聘僱變成正職人員？這些都可以反映在你們的條文裡面。如果可以的話，這個部分先保留，先針對這些問題好好規範，未來大家討論時就不會浪費很多時間，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要表達一下意見，本席也贊成這麼做，本席記得體育班設專任教練是前幾年修的法，修法之後，在國民體育法當中進一步賦予它一些權利義務，如果是一般體育班，一定要設一位專任教練。我們剛才談了很多，但好像都是宣示性的體育政策，包括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也是這樣。

所以本席建議，既然我們要做運動人才的資料庫，本席再舉一個例子，當我們重視一項政策

，並且希望推動這個政策時，其實我們常常面臨到有政策，但是卻沒有行政資源可以相應配合的狀況，例如消防法設立的時候，我們說警消要脫鉤，還說要有多少編制，但是因為政府沒辦法一下子拿出那麼多經費，所以基層縣市議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會一直要求這部分的預算要增加多少。

現在因為政策要求每個體育班都要設一位運動教練，既然有這個法源，本席建議體育署應該要去盤點，而且要去了解狀況，各縣市的體育班是否有設專任教練或是代理專任教練等等，這些都應該盤點清楚，然後設定階段性目標加以輔導。因為我們有編列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所以要去了解各縣市政府處理的狀況，將來訂定政策時，也可以利用這個盤點後的資料庫找他們來開會，這樣才有用。這些你們都有做嘛！那有沒有設定每年要精進多少百分比？例如在修法之後的 5 年內、10 年內要達到政策目標。

**蘇委員巧慧：**本席再表示一下個人小小的意見，本席覺得教育部體育署也很了不起，因為我們發動修法到現在，其實時間並不是很長，但是大家也看得出來，我們今天談的國民體育法包山包海。我們本來是要討論體育團體的部分，而且我們對學校現在的體育教育也有很多意見，所以你們應該要好好研究學校體育的政策，而不是只想著放進這一部法律裡面，而且還要面面俱到，什麼都要修改到。

因為每個人的意見都不太一致，從教練、師資到課程內容等等，如果要一次把它完成，其實是相當艱鉅的工作，現在一方面要求你們精簡文字，一方面又想把所有規範都放進去，這樣要怎麼處理？本席也想不到解方，但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所以還是要要求你們。

**李處長嵩茂：**關於剛才各位委員指正的，第十五條的條文確實非常長，但它其實是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只處理體育班和專任運動教練的部分。各位委員可能會覺得，我們這次的修法，尤其是後面的第七章設施只剩下一條，當初業務單位在研擬的時候，其實條文是很多的，只是因為有些還沒有共識，可能會有比較大的爭議，而這次迫切要解決的是體育團體的部分。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專法或專章，是不是容我現在一次說明清楚？專法和專章在立法技術上都是可以選擇的，並沒有什麼不同，主要的考量在於是否有完整的量可以成為一個專法，亦或是維持國民體育法，只是把體育團體的部分完整納入，這是當時考量的重點。如果是體育團體的話，依照體育署的統計，包括全國性和地方性、聯誼性的體育團體總共有四、五千個，我們這次要處理的只是具有國際會員資格的八十幾個而已，還不到十分之一。

另外四、五千個聯誼性社團是依照人團法的規範，人團法現在也在修法，未來體育團體可能會歸到社會團體法，用這個專法去規定，但是社會團體法會鬆綁，比現在的人團法更寬鬆，現在是許可制，未來會走向登記制。如果我們要定體育團體專法的話，顧名思義就是把所有體育團體都納入這個專法，除了需要高密度管制，具有代表性的全國性團體之外，另外的四、五千個團體也要納入。

但是這四、五千個團體，站在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也就是體育主管機關的立場，其實並沒有要提高它的管理密度，這部分應該回歸到人民團體法，或者是未來要訂定的社會團體法，不只沒有提高規範的密度，反而還會更寬鬆，我們當時就是考量到這一點。如果現在要

定專法，而且專法要名實相符的話，其實不應該只管這八十幾個團體，應該是所有體育團體都要納管。

但是現在對於全國性的體育團體，第九條把資源、挹注、補助的部分都放進去，各級體育團體有關禁藥的部分也放進去，等於是把比較重要的部分都納入規範，所以就行政院的政策，這部分原則上還會搭配人團法修法。另外，因為體育團體管理政策的密度不同，立法的階段也不同，所以這時候如果要立專法，如果也把那四、五千個低密度管控的部分也放進來，規範的體制就會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書：**我們當時設定的專法目標，指涉的範圍、對象就是具國際賽窗口的全國性體育組織，當初就是針對這八十幾個團體而已，包括亞、奧運等 43 個單項協會。這部分為什麼需要高密度管理？因為他們有非常多權力，包括國手選拔、訓練、安排出賽、賽程的規劃等等，因為國家賦予他們權力，所以當然要高密度管理，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當時設定的目標只是規範這個部分而已，並沒有要規範其他四、五千個團體，那部分讓他們自由發展就好，政府介入的越少越好。

**陳委員亭妃：**剛剛他的解釋是說，如果定專法，可能這四、五千個團體都會受到限制。

**黃委員國書：**專法只要針對這八十幾個團體就好了，沒有人要處理那四千多個團體。

**陳委員亭妃：**反正我們現在就是用專章處理，因為現在就是在討論專章，所以就不用再說專法的問題，現在已經在討論專章了。

**黃委員國書：**對啦！本席知道，因為今天是討論國體法，現在頭已經洗到一半了。

**陳委員亭妃：**對啦！

**黃委員國書：**白貓、黑貓都是好貓，重點是能夠抓老鼠，如果不會抓老鼠，不管黑貓、白貓都沒用。

**李處長嵩茂：**關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問題，其實後面的條文都會遇到，現行的條文就是如此，例如我們嫌第十五條太長，其實它就是現行的條文，我們是針對目前大家有高度共識的部分酌予修正，先把它放進來。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就是由現行條文修正的，其實第十三條……

**柯委員志恩：**你們的現行條文本就有很大的問題，剛才我們唸到的部分就是這樣，不能因為它是現行條文，就覺得應該如此。你們應該趁現在正好要大修，趕快把它的層次、結構度都建構完整，否則的話，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到時候會變成國民體育大法。

**黃委員國書：**其實本席沒有意見啦！如果可以這樣做最好，但現在就是時效的問題，不知道你們有沒有……

**主席：**黃委員，坦白說，當時要把這部分放在國民體育法，其實也是為了處理單項協會的問題，黃委員提出的體育團體法就是要處理單項協會的問題，當時的想法是認為放在國民體育法的專章處理會比較快。

**黃委員國書：**當然是這樣進行會比較快。

**主席：**但是討論之後就發現問題了，光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本來的條文就像作文一

樣，如果我們現在把作文變回條文，但是下一屆的委員又要改呢？這真的是一部大法，想讓每個人的意見都一致是很難的。其實體育團體法的部分前幾天柯委員安排會議詢答過了，我們可以讓體育團體法直接進入逐條討論，現在只有黃委員的版本，沒有行政院的版本，體育署有沒有辦法趕快小修一下黃委員的版本，然後提出行政院的版本？

柯委員志恩：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各位委員，這才是最釜底抽薪的方式。

主席：這樣我們就可以用很快的速度把體育團體法修正通過。但是國體法很複雜，而且經過這次修正之後，如果完全沒改，或是改的亂七八糟，以後的人會推說是我們這一屆修改的，所以我們這一屆要負責，如果是純粹的體育團體法……

陳委員亭妃：召委，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剛才處長說到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要把它變成專法，就是針對特定的八十幾個全國性、世界性團體，有特定的目標，把它變成一部法令。

主席：對，就是特定體育團體法。

陳委員亭妃：其實專章可以針對這幾個團體進行處理，但是如果是一部法令，假如沒有做比較完整的建構，包括一般的協會、人民團體等，這四、五千個團體可能都會納入規範，我們要考量到這個問題。

主席：對，本席知道，所以名稱就不要叫體育團體法，本席建議名稱叫做特定體育團體法。

黃委員國書：法令的第一章就會明定指涉的範圍。

陳委員亭妃：如果名稱這麼定的話，全部都會討論到。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啊！如果要修改法案名稱也無所謂。

主席：黃委員，本席建議你的體育團體法可以改為特定體育團體法，或者競技體育團體法。

柯委員志恩：競技體育團體法。

主席：我們把它限縮在這個範圍，只處理單項協會的部分，這樣是不是比較容易達到我們的目標？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比較支持召委的說法。

主席：不會比較快嗎？部長、次長、署長，本席現在想的是怎麼讓這個法趕快通過，你們知道本席的意思嗎？我們可以把原來的想法當作參考，也可以把這個想法當作參考，目標就是要讓規範單項協會的體育團體法儘快通過，這是最大的目的，如果國體法的部分都要做修正的話，到最後可能不是兩屆就能解決了。

因為柯委員安排的會議已經審查、詢答過了，如果我們直接討論體育團體法，不要針對那四、五千個團體，把它改成競技體育團體法，就是只針對競技的部分，把它限縮在這個部分，只處理這個專法就好，這樣速度會不會比較快？或許一屆就可以解決了，高潞委員也是這個意思嘛！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覺得應該針對競技、特殊的體育團體就好，因為委員們對這部分的共識比較高，而且訂定專法在技術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今天為什麼會特別談到這個部分？大家不要忘記，當初的初衷完全是因為里約奧運結束之後，我們發現很多單項協會發生問題，所以黃委員才會花那麼多時間把它變成條文。本來大家是要好好討論這個部分，結果卻冒出一大堆非常粗糙的條文，不能說頭洗下去就一定要把

它洗完，如果能夠設定停損點，回到當初的初衷，這樣不是很好嗎？我們剛才就不斷在加快速度，但是不管怎麼加快，連第二十條都還沒有處理到，現在已經 3 時 40 分了。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覺得不管是專法或專章，現在是在審國體法，大家比較重視的部分已經進行兩次討論，而且一直在討論細節，本席覺得這樣真的沒有辦法回應外界的疑慮。如果你們認為應該用專章處理，那專章在哪裡？

**柯委員志恩：**主席，如果要照我們剛才提到的去做，本席也可以配合安排議程，儘量讓它在這個會期送出委員會，這樣才能夠呼應每個人的需求。兩個召委一起安排還怕審查不了嗎？兩個召委可以一起安排議程，本席覺得這才是釜底抽薪的方法。

**主席：**部長，我們提兩個概念，大家一起思考，等一下休息時再討論。第一個，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單項協會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方式，一個是專法，一個是專章，如果要用專法，現在已經走到一半了。但教育部的立場是希望用專章解決，如果要用專章解決的話，例如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如果要修改到讓大家都滿意，然後再處理後面的專章，這樣真的是茲事體大。

其實委員們也有共識，所以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我們的目的只是先處理單項協會的話，例如全民運動、學校體育這兩個大項，我們還有一個選擇，就是保留不動，因為這一屆的目的是修改後面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暫時不動，因為這兩大類牽一髮動全身。如果可以暫時不動，我們對外就說其他的部分只是暫時不動，這一次修法只是先針對單項協會專章的部分，其他的細節就不討論，以後有需要時再另外修正。

如果是這樣定位，我們就可以處理專章的部分，如果要整部法都討論的話，到最後可能會處理不完。所以我們理性思考一下，這兩個選擇我們要走哪一條，一條是專法，一條是專章，其他部分暫時不動。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可以接受這樣的做法？因為這樣才有機會完成修法。

**柯委員志恩：**其他的部分暫時不動，直接跳到專章處理，可以這樣嗎？

**主席：**這只是優先次序的問題啦！其他部分小修就好了。

**柯委員志恩：**本席不能理解，既然如此，為什麼不能用專法處理呢？為什麼你們要堅持這麼做？本席還是要強調，我們的初衷就是要幫助這些單項協會，為什麼要把所有事情都納入修正範圍呢？從過去到現在，其實這個法原本就有很大的問題，不是保留就可以了，既然把它挖出來了，我們就有權利義務把它完整的、澈底的好好修正，為什麼要把其他部分凍結，只修改專章的部分，你們到底是在保護什麼？

本席不能理解，專法就可以處理的事情，為什麼要用專章處理？是要為其他部分護航嗎？關於這些問題，體育署為什麼不好好的利用這個機會釐清這些問題，進行結構上的解構及再建構，卻要委員跟著你們做專章的處理，本席不知道你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主席：**休息 5 分鐘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分兩個想法，第一個，剛才說的特定體育團體法先當作參考，如果國體

法的修法走不下去了，再做這樣的思考，請教育部也想一下。另外一條就是繼續處理國體法，學校體育這一章的三條條文，就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因為這幾條就像在寫作文，請體育署研究怎麼把作文改回條文，等一下請委員先針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提出想法，大家覺得有哪些是比較需要重視的部分，由體育署凝聚意見，大家一起思考要怎麼修改。

大家對第三章也有意見，就是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以這兩個大項，就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我們先讓委員發表意見，或者是希望體育署重視的部分，之後這六條就先保留。先請大家發表意見，不然他們回去之後也不知道怎麼修正，之前有溝通過嗎？這部分先保留，針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大家有什麼特別的意見，或者希望體育署重視、修改的部分，請委員先提出意見，讓他們回去慢慢修改，不然現在一時之間也不知道該怎麼修改。

**黃委員國書：**針對第十五條，如果今天要審查的話，本席是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要針對體育班的初賽做一些限制。本席前幾天有舉辦公聽會，當時有非常多人反映，學校體育班一天到晚出去比賽，比賽真的太多了，有的是社區的比賽，還有很多企業也會舉辦比賽，所以一天到晚都在比賽，對於比賽的限制是不是也能列入？本席的修正動議可以給你們參考。還有課程的教學內容，以及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的具體規劃都要放進去，本席的意見很簡單，剩下的就讓你們去做調整。

**柯委員志恩：**本席對第十六條也有一些意見，剛才已經反映對第十五條的想法了，本席還要提一下第十六條的部分。你們可否說明一下，室外球場算不算運動設施？以前蔣乃辛委員質詢過，體育署是否也應該釐清這個部分？還有，學校有沒有經費做運動設施的安檢？如果做過安檢，但是卻發生事故，責任如何釐清？因為你們這一條條文都是寫「應」，如果沒有做到的話，其實也沒有罰則，又變成一個宣示性的條文。關於本席提出的問題，你們是否也能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

**何委員欣純：**本席針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也有提出版本，剛才黃委員說的也是一個重點，再來是柯志恩委員提出的安檢、運動安全的防護措施和定期檢修、汰換等等，本席希望都能夠正式入法，因為就我們實際看到的，其實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都破破爛爛，這樣到底有沒有安全上的疑慮？

我們對這方面並沒有一致的標準和檢測，如果沒有一致的標準和檢測，可能就會危及學生和使用者的人身安全，這是茲事體大。入法之後，本席也希望能夠明確規定，未來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對各級學校的運動設施補助應該要更積極，本席覺得這是必要的，也是為了學生、孩子的安全著想。

還有一個重點，就是身心障礙的適應體育也入法了，體育應該是全民體育，現在學校體育已經強調融合式教育，很多身心障礙孩子是融合在一般班級，可是他又不能和一般的孩子一樣，做一般的體育運動，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入法，保障他們平等、親近、使用運動設施的權利，所以我們也要相對要求，教育部和各級教育行政單位要去盤點各級學校是否針對身心障礙孩子設置適當的運動設施，還要注意它的安全性，謝謝。

**蘇委員巧慧：**剛才第十五條體育班的部分，黃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本席是共同提案人，我們的概念是一致的。本席要再次強調，第十四條的部分質詢時已經說過很多次，每星期運動時間應達 150 分鐘，這件事情之所以會寫在法規裡面，我們完全能夠理解這是為了加強、促進學生運動的概念，這一點我們完全可以理解，但事實上到底做不做到？如果做不到卻要寫在法條裡面，而且條文是寫「應」，所以也沒有罰則，這樣就會變成學校的行政累贅，我們真的要送出這樣的法條嗎？這是本席要再次提出的問題，也是本席對第十四條的疑慮。

**主席：**本席以前向體育署要求過，請你們辦理大跑步運動，但是現在好像沒有做了，有嗎？就是每天讓學生跑步，一天雖然只跑幾百公尺，但是只要每天跑的話，學生的身體就會變的比較好，這就類似運動時間要達 150 分鐘的精神。就像本席說的，和全面減課也有關係，課程不用上那麼多啦！讓學生去運動，把身體顧好，自主學習、深厚學習比較重要，所以本席贊成把這個部分寫上去，強烈要求把它寫上去，他們才會改。

**蘇委員巧慧：**我補充一下，其實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例如你現在要求他要有很多的運動、體育活動，現在教育現場會造成什麼樣的狀況呢？就是關燈護眼，造成學校在第 2 節下課的 10 分鐘一定要關燈，然後所有的小朋友就站在窗臺，沒有電燈看著黑板抄，坦白講，這不是很愚蠢嗎？而且媽媽是希望這樣的狀況嗎？我覺得做不到的事情為什麼要規定？而且因為是規定，所以還要被罰。立意都是良善的，但是如果根本做不到的話，我們是不是寫一些比較現實可行的狀況，運動護眼啊！

**主席：**所以教育部要想辦法調，你們寫了就要做得到？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先保留，教育部辛苦一點，回去整理到大家都滿意，雖然有很多困難，但也要整理。

第三章章名「全民運動」沒有問題，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柯委員志恩：**我們確定要這樣走下去？

**主席：**對，第二、三章先這樣子。

**柯委員志恩：**雖然很想走到第二十條，不過我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有非常多意見，你確定要這樣一直走下去？

**主席：**先聽你的意見，教育部有辦法把它擔當好，大家滿意就走下去，不滿意的話再看意見。

**柯委員志恩：**第三章叫「全民運動」，全民運動最主要的精神就是人人愛運動、時時做運動、處處可運動，沒錯吧！但是你這個全民運動只提實施體適能的檢測（第十七條）、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第十八條）、大型體育活動管制（第十九條），這東西過於粗糙，根本沒有提到重點，這是全民體育，而且做全民體育檢測很重要，但是體育檢測裡面體適能的經費哪裡來？與其做體適能，還不如鼓勵員工做運動，所以體適能檢測還是一樣，跟全部的法條都一樣是宣示性的，我完全不知道你要怎麼落實，以上是第十七條，我還要繼續說第十八條嗎？還是先說第十九條？

**主席：**一起說。

**柯委員志恩：**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這指的是什麼？員工旅遊算不算？應該不算吧！又沒有罰則，體育署有鼓勵措施嗎？也沒有。「員工 500 人以上應聘……」，不聘會怎麼樣？以立法院人數加助理都有 500 人以上，所以應聘，各位助理，我們立法院有聘嗎？也沒有，對不對！也沒有罰則啊！又是一個宣示性條文。現行的條文還包括企業，鼓勵企業推動全民運動，這很好，你現在把它刪掉了，你的團體指的是什麼？也包括企業嗎？這一條自從訂定以來沒有落實，以後也非常難落實，你訂這第十八條到底在幹什麼？

第十九條大型體育運動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的權益是需要的，但是你是基於活動越多、國民越有參與機會，應該要加以鼓勵，而不是加以限制，你現在是要加以限制，而且可以是公益活動，也可以是商業活動，你都要適當地鼓勵，而不是限制許可，所以這個內容是有很大的挑戰的空間，如果要限制，什麼都要許可的話，很多人乾脆就不要辦了。大型體育活動指的是什麼？馬拉松賽、登山健行運動？多少人算是大型體育活動？如果 100 人以上舉辦員工暨家屬登山，是不是也要經過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我告訴你，這三個法條處處顯示文字的粗糙。還要繼續講嗎？

**黃委員國書：**順著柯委員的說法，第十八條的確沒有相關的罰則，條文是 500 人以上「應」，如果不聘的話？劉世芳的版本有，我的版本也有，就是要向運發基金繳差額補助。

**在場人員：**我們會採納。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這是可行的，有的企業可能沒辦法，但它願意繳給運發基金，也許他們可以接受，如果沒有相關的罰則，就會跟這個一樣，那時候問題就來了，我們如何知道它有沒有聘？所以你們一些相關的施行細則可能要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些相關的辦法。我們的條文裡面，這一條是最關鍵的、最進步性的，就是企業達 500 人以上要聘專業的運動教練，當然，這有助於臺灣的運動產業的發展，要有教練來鼓勵大家運動。它如果不聘，就罰款。其實不是罰款的概念，是繳交代金到運發基金，這給你們參考。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要請教一下「體育專業人員」的定義，我們一開始在第二條就有訂定，但是昨天有人跟我提到，他舉了一個例子，例如中華民國瑜珈體適協會，他們自己辦個協會，然後自己授證、自己分級，以後這些人如果有 500 人以上的團體，聘請類似像瑜珈這種的，他們自己發證照，這算不算你們認可的體育專業人員？我只是很好奇，因為現在教練的問題我們沒有特別去提，我們教練的證照到底跟國際能不能接軌？現在有一些自己成立一個團體，也許上了一些課，以後你只要到這邊上幾堂課，就頒給你一個初級教練的講師證書，你就可以去上課了，這樣以後會不會浮濫？這是他們的舉例，所以我今天一定要問到這件事，誰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這是不是你講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

**林副署長哲宏：**我簡單說明一下，剛剛三位委員談到有關第十七條，其實在第一項就談到各級主管機關應該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然後才鼓勵做體適能檢測。體適能檢測最主要是要瞭解自己的身體機能狀況，例如我柔軟度不好，我要做哪些運動，給他運動處方可以做好，依照國民體育法目前的體適能實施辦法，我們分三類，已經有檢測辦法，第一個是 10 到 23 歲，23 歲到 65 歲，65 歲以上銀髮族另外訂定一個銀髮族的體能檢測，包括開眼、單眼的立足力，也就是平衡

感好不好，大概有這些處方來作為體適能的改善，目前有這樣做。另外，罰則的部分，昨天有跟劉世芳委員報告過，我們也採納劉世芳委員跟黃委員的意見，如果它沒有聘的話，給它一點時間要補足或繳差額補助費。有關剛剛陳學聖委員提到體育專業人員，其實在目前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裡面就有界定什麼叫體育專業人員，包括登山嚮導員、國民體育指導員、專業教練都算，但是未來我們會在第三條再界定清楚。

**陳委員學聖：**你說以後要界定清楚，目前不清楚嘛！對不對！

**林副署長哲宏：**現在第五條已經有訂，但是未來配合整個修法還是要再做更完善的訂定。

**陳委員學聖：**因為民間有各種這種運動的團體，包括跳肚皮舞等等很多，這些的認證是你們許可的嗎？他們自己辦自己的認證檢定？

**林副署長哲宏：**如果裁判、教練，那就是由協會自己自主性的，但是體總有規範，例如 C 級、B 級、A 級，或甲乙丙，你要拿到多少時數才能取得這個資格，課程內容有哪些，有做簡單的規範。

**陳委員學聖：**我只是提醒你，有些地方在販賣這樣的證照，我特別提醒你，他只要來上幾個禮拜的課或上幾次的課，就給他一個講師證明，他拿這個講師證明就可以去一個地方開課，以後就可以取得體育專業人士資格，我只是特別點醒你。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保留，體育署好好思考一下看要怎麼改，這真的很複雜。

第四章章名競技運動，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條。黃國書委員要先講嗎？還是讓體育署先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的版本第二十條的精神在於如果我們的選手參加有收益的商業性體育賽事，應該要給選手出場費，至於名稱是不是用出場費，我們再來調整，零用金也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講出場費講得很順口。

**黃委員國書：**我們現在一些相關辦法，例如我們現在國家代表隊的教練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裡頭規定邀請選手出賽都選用「徵召」這樣的文字，是不是可以稍微改變一下，因為有非常多的運動選手對於「徵召」這兩個字是有意見的，不只是文字要改變，邀請總是要有一些代價，例如職業選手為什麼要代表臺灣去打世界經典賽？你要有邀請的辦法，他如果為國家出賽的話，他有特別的……這個叫零用金嗎？零用金這個名稱適不適合？你們去想一下，我這個條文主要的精神是在這個地方。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邊有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一條，我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待會再印給大家參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二十條有修正動議，自里約奧運之後，我們發現國內對於選手的選訓制度的保障非常欠缺，為了使國際的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的選拔制度具備程序的正當性，我們在第二項的部分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手選訓委員會，由主管機關、體育團體、體育選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這就是為了確保國手的選拔和培訓是合乎公平、公正、公開及專業原則的要求。

柯委員志恩：因為第二十條是整個競技運動最開頭，我覺得有一個比較大的方向，舉例來說，競技運動目前只提到優秀運動選手的培養制度，像第二十條，還有第二十一條成績優良運動選手的獎勵等等，我覺得在一個比較重要的政策目的、目標、策略，還有一些機關團體角色的權責上面，是否應該把它明定得比較清楚一點？這是我個人看法，最重要原因是因為我要去教課了，柯委員要變柯教授了，要先走了，麻煩主席慢慢討論，我們有很多的想法，比較重要的，從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五條，我覺得對競技運動最重要的一些目的、目標、策略、機關團體、學校、訓練機構的角色和權責還是要帶一下，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

林副署長哲宏：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有要求協會，為了公平起見，協會裡面要成立專項的委員，包括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選訓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另外要加一個運動員委員會，讓成員能夠更公平化。在中央的部分，我們跟國訓中心也成立一個訓務小組，所有委員會的建議，例如選手名單送到這邊來要經過署裡面專業的選訓委員會通過才可以，目前的管考機制是這樣，委員建議的部分，是不是在條文酌增，我們再來參考，看放在哪個地方會比較恰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不納入這個條文裡面？

在場人員：目前就已經這樣做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啊！重點就是我們要它公平、公正和公開，你現在預定要放在哪裡？

林副署長哲宏：紀律委員會、選訓委員會都在條文裡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裡面的組成是什麼？

洪組長志昌：目前國家代表隊的遴選是這樣，協會都有成立一個選訓委員會，選訓委員會裡面有包括教練、裁判、運動選手，他們依照我們奧亞運國家代表隊產生的辦法訂出每一個單項的遴選辦法送到我們的訓務委員會來審議，審議之後的選拔也會送到我們這邊審查，我想這個部分不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因為每一個單項這麼多，中央主管機關不可能每一個項目都去做這樣的選訓委員會，所以委員所關心的遴選的機制上應該沒有。另外，剛才黃國書委員提到的出場費的部分，因為目前在培訓當中也都有給零用金，有幾個協會，包括足球、棒球，現在都不用出場費的名義，就是由協會自籌，不會用我們公務預算，會給他激勵金，但是所有選手在培訓跟參賽這個階段統統有零用金，如果未就學、未就業，還有生活津貼，如果參加一些國際賽有成績了，還有成就的加給，例如許淑淨是奧運選手，她每一個月可以加 2 萬元的成就加給，所以有不同的部分，許淑淨下來每個月可能可以領到 4、5 萬元的經費，所以選手有分級做經費補助。

黃委員國書：激勵金和出場費是不同的概念，激勵金是你有得獎，為了鼓勵你而激勵，那當然也需要。選手為國家出賽本來就應該給他一些邀請的費用，應該是這樣說，也不是每一場比賽都要給他出場費，而是說如果邀請他參加具有商業性質的賽事，例如那場比賽有賣門票，當然就有收益，等於是說國家邀請這位選手，因為他的演出有收益，等於是邀請他來出場，這個精神是這樣子。如果不是具有商業性質的當然不用，如果有商業性質的，我這裡其實訂得很清楚，因為你有商業上的獲益，這個獲益當然要回饋給這些選手，我覺得這是基本的原理，不管輸贏

，只要你有出賽。

有那麼多商業收入的話，因為選手不可能分配到那些商業收益，但是基本上他等於是一個被邀請來表演的演員，是用這樣子的概念，當然演員不一定是很好的名稱，就是說這是一個大家要觀賞的體育賽事，它有門票收入和廣告收益，舉辦這場賽事的單位可以因為這些選手的出賽而獲得商業利益，那你邀請他來為你表演，不用給他出場費嗎？我覺得是這樣子的精神，希望體育署可以考量到，而且有非常多的基層選手也希望有這樣的制度設計，這樣的設計在國外是非常的正常，在日本和韓國都有，以上給你們參考。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一點我是贊成黃國書委員，在國外確實都有這樣一個機制，我們應該要保障這些優秀的運動選手有更多的收入，其實這個部分也是在保障他們的發展，我覺得應該可以支持。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我滿同意黃國書委員的提案，至於是不是用「出場費」3 個字，大家可以再討論。以他這個條文的精神，確實與體育署剛才解釋的激勵金有所不同，也和零用金的概念不一樣，所以大家是不是可以支持？因為這個訂下去其實是製造更多的舞台給選手，也讓選手在舞台上發光發熱的時候，他不是沒有經濟效益，沒有收入的，他還是有所得的。我常說我們不能期待他來當台灣之光，可是他當完之後，他背後的經濟收入是不符比例的，所以我希望我們未來要鼓勵選手能夠更精進，也鼓勵他們能夠出席更多的賽事來比賽，那這個東西就是一個鼓勵的性質，也是在規範這些舉辦體育賽事或是活動的團體，希望他們能夠有這樣的觀念和精神來支持體育賽事和選手，是不是改用「出席費」？

**主席：**後來又想到一個名稱叫「出賽費」。

**何委員欣純：**用「出賽費」好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已經是潮流，台灣過去就是因為徵召的因素，那個是權利和義務啦！徵召好像是我們的權利，然後出賽是選手的義務，有沒有錢都是一回事。我覺得時代已經改變了，所以我也認為應該要給一定的出賽費。

**主席：**用「出賽費」。

**黃委員國書：**另外，我們也應該要有營養金的制度，當然這個名稱大家可以再討論，我認為在培訓及參賽這段期間，對於各種不同層級的國家代表隊應該要訂定一個營養金的制度，我覺得那個零用金太少了，200 元實在是不通。

**林副署長哲宏：**現在是 1 萬 5,500 元，已經提高 1 倍了。

**張廖委員萬堅：**學生是 200 元。

**林署長德福：**最近有再提高。

**黃委員國書：**提高到多少？

**林副署長哲宏：**1 萬 5,500 元。

**黃委員國書：**1 個月嘛！

**林副署長哲宏：**那是培訓隊，如果是代表隊還有加給，那是有程序的。

**主席：**學生的零用金只有 6,000 元嗎？

林副署長哲宏：現在已經是 1 萬 5,500 元。

何委員欣純：多 1 倍。

主席：多 1 倍，1 萬 2,000 元？

林署長德福：照理說，不同層級的零用金不同。

何委員欣純：如果有的話，那放進法源沒有問題嘛！

林署長德福：這個都有了，因為這個會變動。

林副署長哲宏：從 2 月 1 日開始追加給。

黃委員國書：有更好，我這個文字放進去就更沒問題，反正已經有了，也不會增加你們的負擔。

何委員欣純：我就說已經有了。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已經有了就好。

何委員欣純：現在要用「營養金制度」嗎？要這樣的字眼嗎？

黃委員國書：把「營養金」改成「零用金」，「出場費」改成「出賽費」。其實這個條文的重點是在後半段的「戴資穎條款」，有關於商業的合約之間，如果有一些爭議需要仲裁，我希望在這個部分能有一些角度的處理，就是說沒有正當的理由不能對教練和選手做不利益之處分，這個部分看能不能入法，因為戴資穎事件讓我們考慮到這件事情一定要放到條文裡頭。

高潞·以用·巴癪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版有放進去了，不過我還是要問一個問題，剛才你們說這個選訓委員會放在第三十九條由體育團體去處理，這個就是我上一次質詢所講的，因為你們認為體育署沒有辦法直接去干預，才會放在第三十九條由體育團體自己去設專項委員會，是不是這個意思？那你們到底能夠管理到哪裡？那個紅線到底是什麼？現在已經觸碰到啦！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紅線到底在哪裡？

洪組長志昌：目前針對奧亞運和世大運，我們都會訂定培訓參賽的實施辦法，而且我們有成立訓輔委員會，各單項協會必須訂定所有代表隊的選拔辦法和教練的遴選辦法，然後送到訓輔委員會來審議，審議完之後，協會會去辦理選拔，選拔完了之後，它會把名單報過來，由我們來審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剛才委員是說要體育署去……

高潞·以用·巴癪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在這裡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成立。

洪組長志昌：但是因為各單項很多，中央主管機關不可能到四十幾個單項去做選訓委員，只能要求他們依照選拔的辦法報過來，由訓輔委員來看他們的選拔是不是有公平性，我們也會請訓輔委員去參與他們選訓的會議。

高潞·以用·巴癪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這裡頭是由體育團體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能不能加上體育選手代表？

洪組長志昌：有，在選訓委員會裡面有教練代表，有裁判代表，有選手代表，這些都會在裡面，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訂好了。

高潞·以用·巴癪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選手代表嗎？

洪組長志昌：是。

高潞·以用·巴癪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看到的是專業……

洪組長志昌：有專業人士，然後有選手代表，這個會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會有，是不是？

洪組長志昌：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因為黃國書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的訴求差不多，精神是一樣的，有所謂的「戴資穎條款」，我建議是不是整合一下文字？因為兩個版本的文字有長有短，是不是討論一下文字的調整？

主席：現在有很長一段，要用誰的？

何委員欣純：把雙方的修法原則和精神統統納入。

主席：體育署，你們對照這個文字，應該怎麼修正比較好？兩邊的內容都還滿長的。

蘇委員巧慧：趁大家在對照的時候我再提一個意見，既然前面的學校體育或全民體育的部分都還處於保留狀態，我現在提出這個看法大家應該還有機會可以考慮一下。這個國民體育法其實是有點基本法的概念，也就是說希望國民對於體育，在學校的部分是這樣走，在全民體育的部分是這樣走，在團體的部分是這樣走，那按照基本法的精神通常不會有罰則出現，所以我認為這部法律的訂定在體例上應該一致，如果有罰則就應該都有罰則，就回復普通法律的規定；如果沒有罰則的話，是不是不應該在某些章節有罰則，有些章節又沒有罰則？

因為我現在看到這裡，不管是戴資穎的部分，或者是剛才在討論的商業性賽會必須支付選手出賽費，我想請問萬一沒有做到，我們的罰則和制裁手段是什麼？如果有，很好。如果沒有呢？如果沒有的話，到底是要訂還是不要訂？回過頭來，對於 500 人的企業，剛剛大家有點共識嘛！如果 500 人的企業不請教練，我們是要有罰則的。那回到學校的部分，如果它沒有做到體育 150 分鐘，我們又是沒有罰則的，所以整部法律到底是要有罰則，還是沒有罰則？這一點我是用一種請說明的態度，請體育署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我從立法技術上向各位委員報告，各位可以發現現行的國民體育法是完全沒有罰則的，基本上它是建構在運動自治的概念上，期許人民要養成運動的習慣，學校有一定的課程和活動的安排慢慢將運動的習慣和技能來導入。即便是進入高端的競技運動或是國際的競技，還是尊重以奧會為主的各單項協會的運動自主，所以政府用公權力介入的程度確實沒有那麼高，大部分都是用鼓勵的方式來處理。這一次的修法如果以院版來看，罰則基本上只有第四十二條，對於這個重要的體育團體人員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像剛才提到的「戴資穎條款」，體育團體在處理這種和選手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時候，如果違反我們宣示訂定的這些基本原則會有兩個途徑來處理，一個就是它發生那一種贊助的基礎契約的爭議，後面是搭配仲裁的程序來做快速的處理，這是在基礎關係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譬如說它違反了我們現在所講的「戴資穎條款」的法規，也是廣義的違反法令，那就會回到第四十二條「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如果限期沒有改善就會介入後面做比較重度的處理，譬如說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還會撤免它的職員，然後

限期整理，最後當然是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去撤銷許可或是解散等。

基本上這個是架構在運動自主，然後訂定目標，然後給予資源，給它機制來獎勵或是激勵，對於特別需要高密度管控的才會搭配那一種方式。剛才提到對於 500 人以上的企業要不要處以怠金，如果是限制在公營企業而不是所有企業的話，就會變成怎樣？私人企業的部分，在前項裡面是鼓勵期許的，所以它違反也不用繳怠金。如果只有在公營事業的部分才要繳怠金，基本上也是考量和兼顧到目標的訂定和執行的可能性，是階段性的來運作，以上。

主席：一般的罰則是在第四十二條，其實國民體育法是大法，不必寫得那麼細，包括剛才我們在講國民體育和全民運動要怎麼改，你把大項的寫好，不要寫得那麼細，不然大家的意見就會多很多，要用大的概念去處理。第二十條我們這樣子改，大家看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看上面的螢幕。

黃委員國書：我建議第二十條以行政院版為主，然後把我的第二段加進去，有關於零用金和出賽費的那個設計就放到第二段。

主席：你的第二段加進去，其他的照行政院版。

黃委員國書：其他都照行政院版。但是在行政院版的第一段，我認為「每年檢討之」還要公告，因為謝淑薇說她不知道就是因為沒公告，所以應該是「每年檢討並公告之」，這樣就解決了謝淑薇這個問題。第二段是接我的部分，把零用金和出賽費放進第二段，再來都一樣。到最後我認為要再加一句，我的條文有很多字是因為寫得太細了，我不知道要不要訂一些相關的辦法，所以才會把很多細節都寫進去，如果按行政院版本，我建議最後再加一句「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就好了，因為這個精神是有嘛！就是考量國際慣例和選手比賽需求的權益，但是相關的細則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樣來解決第二十條，好嗎？

主席：這樣體育署 ok 嗎？

李處長嵩茂：第一項沒有公告，因為那個辦法一定會公告發布，所以不是個別的去公告，

洪組長志昌：委員關心的是選拔的辦法，那個是一定要公告的。

黃委員國書：那是一定要公告的？

主席：螢幕上不是黃國書的版本吧？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黃國書委員強調在第一段要有「公告」兩個字？那是因為謝淑薇曾經質疑她看不到所有補助經費的細目，各項的辦法她也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本來就要，那加進去有什麼關係？奇怪！

何委員欣純：本來就要公告，那為什麼她看不到？

主席：沒關係，你「檢討並公告之」也沒有什麼損失。

李處長嵩茂：我們已經把以往不是法制化的制度在第一項訂成法規，現在法規的訂定都要先經過預告程序，大家有共識之後才訂定發布，那為了要更審慎，後面再加一個「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在每年檢討的時候如果有涉及修正的話，它又要經過這個過程去發布。

在場人員：第二十九條就有遴選公告了。

李處長嵩茂：對。

林署長德福：我們本來就有公告了。

黃委員國書：本來就有公告，把「公告」加進去有什麼關係？

在場人員：它是寫在第二十九條。

何委員欣純：你們都找不到重點。

黃委員國書：第二十九條有「公告」，第二十條寫「公告」會死嗎？問題就是這樣，中華民國的憲法有規定不行嗎？這樣有什麼關係？

何委員欣純：你們本來就這樣做了，所以把它訂在法源裡面也不會怎麼樣，而且是更周全。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們本來沒做，也不可以做，我寫了「公告」就不好意思，那現在已經有了，寫這個有什麼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有什麼好爭的？

黃委員國書：好，那就「並公告之」。再來，第二段是用我的第二段，把「出場費」改成「出賽費」。

主席：那個就把它搬進去。

何委員欣純：「營養金」要改成「零用金」。

主席：第三段照教育部的，第三段不變。

張廖委員萬堅：「零用金」要不要考慮一下？改成「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選手之培訓及參賽費用」，不要用「制度」，這個「費用」就包括零用金和出賽費。

黃委員國書：不同、不同，他們很要求這個。

主席：要特別把「出賽費」寫出來。

林署長德福：「個人零用金」。

黃委員國書：可以啊！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零用金」3 個字怪怪的。

黃委員國書：現行的辦法就是用「零用金」3 個字。

林署長德福：還是用「選手零用金」？

黃委員國書：「參賽選手」。

林署長德福：前面那個代表隊的「選手」就拿掉。

黃委員國書：對。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是「費用支付制度」呢？「費用」可以包括很多。

林署長德福：現在我們已經有一個零用金制度了。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叫零用金？

何委員欣純：那是在國手培訓的過程裡面要支付。

林署長德福：因為他是業餘的，他是學生，學生給他什麼費用好像都怪怪的。

主席：零用金本來就有了，是出賽費要明訂一下，到時候他們才知道會給他出賽費。

林署長德福：對，零用金已經有了。

黃委員國書：就是一個禮貌啦！

何委員欣純：我們可不可以順一下文字？再唸一次，「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這裡有一個句號。

黃委員國書：句號，然後沒有「以及」。

張廖委員萬堅：不要「以及」。

林署長德福：「體育團體須支付選手出賽費」，這樣就好了，「標準」要拿掉。

張廖委員萬堅：體育團體放在前面，改成「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

何委員欣純：「時」後面是不是要加一個逗號？

李委員麗芬：對。

張廖委員萬堅：「須支付選手之出賽費」。

何委員欣純：逗號是在「時」的後面。

張廖委員萬堅：須支付選手……

何委員欣純：是「應」，「應支付選手出賽費」，那個「之」也拿掉。

張廖委員萬堅：「應支付選手出賽費」，「得支付」。

林署長德福：如果是這樣，賣票賠錢你也一定要給他出賽費。

何委員欣純：這個精神本來就是這樣子。

張廖委員萬堅：那個是有盈餘才會分。

何委員欣純：不是啦！

李委員麗芬：它是商業性質就應該要給。

何委員欣純：如果照署長這樣說，因為賠錢就不給他，這怎麼說得通？它也可以作帳說它賠錢。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是這樣子，既然收費的話，就應該要分給他。

何委員欣純：我們的精神就是在於尊重選手，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各位委員，可不可以更精簡？改成「體育團體舉辦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張廖委員萬堅：要「參與」，像經典賽就是參與，你又沒舉辦。

何委員欣純：有的是帶選手去參與的。

張廖委員萬堅：然後人家會給他錢，譬如說經典賽。

主席：精神本來就是要「應」支付，如果有賺錢要分得更多，那個另外再訂，如果沒賺錢本來就要訂出賽費，「得」就看得吃不到。

何委員欣純：對啊！

黃委員國書：這個趨勢就是這樣，我只是把它寫進去，把這個放進去，體育改革就跨出了很重要的一步。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認知是這樣，用「應支付」的話，像經典賽那個就很多錢，它也會根據支付的費用來做分配嘛！如果那個強度是比較低的，支付的就比較少，那選手也都能夠理解，我們也沒說一定要給他多少的比例。

何委員欣純：我們沒有說要多少錢。

張廖委員萬堅：輿論會給壓力是因為什麼？如果你收很多，結果不給選手，那就會嘛！如果你賠了錢，所以沒給選手或是給很少，我想大家不會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本來的條文是要去訂定那個出賽費的標準，但是我不堅持，這個讓你們去處理。

潘部長文忠：差異性很大。

黃委員國書：對，差異會很大。這裡的體育團體是泛指……

何委員欣純：要特定哦！

黃委員國書：這裡要清楚。

蔡次長清華：現在中職算不算？

何委員欣純：中職不是，它是商業的公司。

林署長德福：這個體育團體是泛指所有的體育團體。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它有辦法邀請到這些選手。

黃委員國書：對，泛指所有的體育團體。

林署長德福：如果是扯鈴表演，它也可以賺錢，賣門票。

黃委員國書：有表演就要。

林署長德福：那就用體育團體。

黃委員國書：好，我是要讓這個能夠明確。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精神，一個原則。

黃委員國書：這個條文訂下去的話，我們真的是跨出很重要的一步，對選手的權益……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可不可以再釐清？這個精神我絕對支持，但是這個體育團體是泛指一般，所以我們要留下會議紀錄。一般的團體基本上舉辦的大都是公益的賽事，這個在條文裡面有加強，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才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所以這不會牽涉到什麼太極拳、土風舞媽媽或者是一般體育團體的賽事要支付費用的問題，這個我覺得要釐清楚。

黃委員國書：我想這裡的選手還是訂在國家代表隊，就是國手，不然這個選手太廣泛了，是針對國家代表隊的選手。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認定的標準嗎？

蔡次長清華：它上面就有寫「訂定國家代表隊」。

黃委員國書：把「零用金制度」後面的句點改成分號，這樣就解決這個問題了，這裡的選手就是前面「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那樣一個選手的概念，這樣就接起來了，好不好？問題就解決了。

潘部長文忠：思考很精準。

主席：再來，第三段都一樣嘛？

黃委員國書：對，再來都一樣，用院版，最後要加「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張廖委員萬堅：整個條文再走一下，看有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可不可以把整條放在螢幕上？

張廖委員萬堅：整條放在螢幕裡面，把字縮小。

何委員欣純：請大家再看一次好不好？

主席：來，第二十條大家看一下，誰有意見？

李處長嵩茂：第一項的部分，「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個前面的對象是辦法，這個辦法每年檢討，但是後面的「並公告之」是不是可以再斟酌一下？因為我們一個辦法訂定的過程就是透過行政院刊登公報發布出去，然後每年去檢討有沒有外部環境改變或是針對辦法不周延的地方去修正，有修正才會做公告，公布、發布就是公開的意思，如果沒有修正就不會再去做處理，所以現在說每年檢討法規又要公告，這個在執行和發布是有一點點出入的。

主席：他剛才堅持的是這個，也沒有錯，因為辦法本來就公告過了，你如果有修正就要公告，如果沒有修正就不用公告。

李處長嵩茂：「並每年檢討之」，這樣可以。

黃委員國書：沒有修正就沒有公告。

主席：沒有修正就沒有公告的問題，所以還是「每年檢討之」。

何委員欣純：那個「培養制度」後面是分號嗎？

李處長嵩茂：對，是分號。

李委員麗芬：那應該是逗號才對。

李處長嵩茂：是分號，「其」就是前面的代名詞，它本來是寫兩項，用分號就是前面的部分不再重述，「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因為分號是兩項，所以才會用「其」去代前面那一段，把它併在一起。

主席：第三項是「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

何委員欣純：後面又有一個「之」。

主席：前面那個「之」拿掉就好。

何委員欣純：或者「之」在前面，後面那個「之」可以拿掉。

黃委員國書：兩個都拿掉。

主席：兩個都拿掉？

張廖委員萬堅：前面要有，「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選拔」。

何委員欣純：不是，「之」應該是在「教練與選手」後面吧？

李委員麗芬：「代表隊的教練與選手之選拔」。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要分成兩句，「其選拔」。

何委員欣純：在每一項之間可不可以空一行？不然都看到眼花了。

張廖委員萬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這個太長了。

蘇委員巧慧：「之教練與選手」逗點「其選拔」。

何委員欣純：對啦！

張廖委員萬堅：「選手」後面逗點，然後「其選拔、培訓」。

何委員欣純：可是如果按照你們剛才的說法，應該是分號，不是逗點。

蘇委員巧慧：可是前面那句話根本什麼都還沒講。

張廖委員萬堅：「其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

李處長嵩茂：我解釋一下，因為前面的主詞很長，「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這是主詞，本來的寫法是這些主詞「之選拔」，所以它有兩個「之」，看起來是怪，但是沒有辦法。前面的主詞很長，在描述「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後面是逗點，那麼多項的辦法「及」這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巧慧：有 3 個「之」。

李處長嵩茂：它的主詞是斷在選手這裡，這之前都是形容教練與選手，選手的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是及各種運動賽會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它是兩件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不起，我有點被條文搞混了，這裡面是分四個部分，第一個是培訓，第二個是出賽費和營養金，第三個是選拔，最後是贊助，要不要拆開來重新整理一下？不要寫在同一條，因為看起來真的很混亂，每一項講的都不同，都是可以各自獨立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條是講選手他有什麼權利和義務。

主席：這一條處理完就 5 點了。

何委員欣純：這一條處理完也是功德一件。

主席：功德無量。

黃委員國書：這一條很關鍵。

主席：兩個「之」也沒有關係啦！不見得要少掉一個「之」，多了一個「之」，但是表達得很清楚。

蘇委員巧慧：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之不之了。

主席：第三項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前項的「之」就不要了。

蘇委員巧慧：現在的問題不是「之」，我的意思是要不要拆成不同條。

何委員欣純：不用啦！放在一起就好了。

李委員麗芬：應該是第二項和下面那個對調。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樣子放就好了。現在先看二十條各項的文字是不是要再順一下，最重要的是這個精神要放進去，至於條次要不要獨立出來，我倒覺得是其次。

蘇委員巧慧：可不可以先把第四項和第五項看完？要不要拆開再說。

林署長德福：拆開就要加前言。

潘部長文忠：拆條次就要加前言。

李委員麗芬：因為下面是講特定團體的贊助。

蘇委員巧慧：對，拆條項的話，又要再加前言，會更長。

李委員麗芬：沒有，我只是說把零用金、出賽費和贊助放在上下，這樣會比較好，前面都是講選手的選拔。

主席：一整條應該沒關係，就整體來表達運動選手的權利。

李委員麗芬：這樣會比較順，要不要調整一下項目？因為這一條現在有很多項，我們是不是先處理選手相關的，像培養制度、選拔還有國家這邊，然後下面再來談要不要出賽費、零用金以及贊助？這樣的順序是不是比較順一點？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麗芬說得有道理。

何委員欣純：就在同一條啦！

蘇委員巧慧：不要分條，但是把第二項往下挪。

李委員麗芬：挪到特定團體之前。

主席：把文字拉到底下，在特定團體之前。

黃委員國書：好很多。

林署長德福：最後兩項都是選手的權益。

何委員欣純：對，邏輯上順了很多。

主席：好，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麗芬的作文表現優秀。

蘇委員巧慧：也是承高潞委員的想法。

主席：高潞的想法也差不多是這樣，對不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要集體創意。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要唸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要感謝黃國書委員提出來。

主席：我唸一下第二十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員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員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我再弄清楚一點。我們都支持出賽費一定要給選手，但是現在是體育團體舉

辦應支付選手，是不是應該把它框在「應支付國家代表隊選手」？

主席：前面就有「國家代表隊」，後面用分號。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很怕你規範到的是一般體育團體，那體育團體要是舉辦……

張廖委員萬堅：它要有商業性。

主席：那個分號和句號的差別，分號就是連接上面「中央主管機關……國家代表隊之培訓」，所以這一條指的是國家代表隊，分號後面也是國家代表隊的體育團體。

何委員欣純：就是要說清楚。

主席：欣純，這樣 ok 嗎？

林副署長哲宏：因為前面四項都講「運動選手」，最後一項是講「運動員」，是不是要一致？

洪組長志昌：在下一頁這邊是「運動員」，前面是「運動選手」。

主席：前面都講「運動選手」，是不是這裡也改成「運動選手」？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螢幕可不可以調整一下？因為第一項已經完成了，至少不要讓我們剛好斷頁看不到，你可以往下拉，第一項不用呈現在螢幕上。

主席：讓我們看完整一點就對了。這裡的「運動員」改成「運動選手」，還有最後一個。

蘇委員巧慧：我再提醒一下，我這樣順下來看，現在的第三項是講「特定體育團體……」，第五項也是「特定體育團體……」，但是第四項是不一樣的東西，是講體育團體對國家代表隊支付選手出賽費，所以第四項和第五項要不要再對調？我不堅持啦！

主席：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弄在一起看看。

蘇委員巧慧：我不堅持啦！只是剛才這樣順下來看，第三項和第五項好像是講同樣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那就把中央主管機關那個選手出賽費放在最後。

主席：把大項的寫在前面，選手的福利寫在後面，就是零用金和出賽費。全部再看一次好嗎？

蘇委員巧慧：好。

主席：我一邊唸你們一邊看，如果沒問題就通過，第二十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體育團

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黃委員國書：要加一個「國家代表隊」。

何委員欣純：我們在考量啦！

蔡次長清華：已經用分號了，是不是延續下來？

何委員欣純：不是，現在是說後面的「選手」要不要加「國家代表隊」，變成「支付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

黃委員國書：因為國家代表隊有它法律的定義，不是隨隨便便就能稱之為國家代表隊。

何委員欣純：對，選手的定義。

黃委員國書：國家代表隊有 3 種，包括中華奧會、各單項協會，還有殘障運動總會，只有這 3 種類型，它邀請的不一定是國家代表隊。

何委員欣純：對，像經典賽它不一定是邀請國家代表隊。

林署長德福：但是他去打了以後就是國家代表隊。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剛才一直在問的，在考量的，因為我覺得要務實啊！

林副署長哲宏：這樣可以，不要動。

何委員欣純：真的嗎？

李處長嵩茂：因為國家代表隊一段時間就會結束。

李委員麗芬：他就不是國家代表。

黃委員國書：因為國家代表隊只有 3 種資格，就是中華奧會……

洪組長志昌：正式錦標賽……

李處長嵩茂：在期間他是國家代表隊。

黃委員國書：還有亞運。

何委員欣純：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們對選手的定義？

張廖委員萬堅：青少棒也有國家代表隊啊！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選手的定義要先講清楚，不然會有無限擴充或是疑慮。

李處長嵩茂：如果現在不限制選手範圍的話，就等同是體育團體在舉辦收益的商業性賽會的時候，它邀任何的選手都必須要付出賽費。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不是才說因為分號的關係，所以在立法技術上，選手就是前面說的那一段話嗎？

李處長嵩茂：現在就是要確認這樣的一個情形。

何委員欣純：這個就是我一直問的問題。

李處長嵩茂：可能在業務面要先確認一件事情，所謂的國家代表隊的身分是在參賽前遴選確認，譬如說要參加這一屆的奧運國家代表隊，就是從確認他的代表隊身分一直到奧運結束，他國家代表隊的身分就結束了，但是他參加商演可能是在之後，所以如果一定要限縮他是國家代表隊，會不會在實務上有這樣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要考量的，業務層面的問題。第二個，是不是一定要限制國家代表隊的人參與商演才有，亦或是我們宣示體育團體只要舉辦收益性的賽事，基本

上就應該對體育選手付費，不管是任何的對象？在政策上可能要先確認。

主席：應該是選手就好，不見得要代表隊，商業性質出賽，付錢是正常的。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個是國民體育法，那你們之前都有所謂的特定體育團體，我們這個精神是不是在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你這裡的體育團體就不是一般的體育團體嘍！

主席：這是指單項協會的，所以應該可以用「特定體育團體」。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要規範的是單項協會它去邀請賽……

李處長嵩茂：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問了體育署，特定體育團體是依照人團法來設立，它現在只有一個例外。

何委員欣純：不是人團法。

黃委員國書：職棒啦！

李處長嵩茂：我們現在要規範的體育團體本來就是特定體育團體，但是沒有辦法包括職棒，這個在立法技術上是可以克服的，如果說那個是國手或不是國手的話，可能把後段就單獨列一項，就是說「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然後你講的中華職棒聯盟……

何委員欣純：要在這裡寫嗎？不可以啊！

李處長嵩茂：因為它沒有辦法放進特定團體裡頭。

何委員欣純：國民體育法裡面不能單指它的名，這樣有針對性，不行。

李處長嵩茂：或是「其他法人亦同」。

何委員欣純：「其他法人」倒是可以，可是「其他法人」範圍又很大了。

李處長嵩茂：那就是說如果其他團體，就是任何一家公司可以合法舉辦具收益性賽會的時候，統統要付錢給運動選手。

何委員欣純：黃國書委員與大家在公聽會裡面反映的是，在現況有一些特定的體育協會邀請選手來參賽，但是它用「徵召」兩個字，而不是用邀請，所以不夠尊重選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邀請了之後，我們也要給予他出賽費用，不是像現在的濫用或者是不尊重選手，不給他錢。我剛才為什麼一直在斟酌這一段？因為我也怕修得不好反而會傷及無辜，所以我還是建議不要用針對性的，就用特定的體育團體，因為我們為的是競技型的單項運動協會在舉辦一些賽事的時候。

黃委員國書：限縮在……

主席：特定體育團體。

何委員欣純：特定體育團體舉辦的。

主席：我們這一章最主要的目的在哪裡？就是處理單項協會的問題，所以我們單純的把單項協會集中處理好，那個概念不要分散掉了。

黃委員國書：那選手就沒有限定國家代表隊了。

何委員欣純：因為特定的體育團體會辦的賽事，它所邀請的選手基本上都是有一定程度和一定層級

以上的選手，有一定的 level。

主席：有水準的，所以它付錢也是應該的。

潘部長文忠：與國際接軌的才會辦這些。

何委員欣純：是，這些與國際接軌的才會去辦這些賽事。

蔡次長清華：才有可能賣票。

何委員欣純：才會有商業性。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這樣的話，把那個分號改成句號會更明確，就是說兩個指涉的不一樣。

主席：你說分號改成句號。

蘇委員巧慧：三、四、五項就統統都是特定體育團體。

何委員欣純：最後那一項把分號改成句號，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完整？

黃委員國書：現在選手就不一定是國家代表隊。

何委員欣純：對。

潘部長文忠：舉辦的團體一定是特定體育團體。

何委員欣純：對，特定的體育團體，因為我們今天要規範的是這個。

主席：這樣改有意見嗎？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大家看清楚。第二十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二十條先改成這樣，其他條文另定期再排。

（協商結束）

主席：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

關於今天下午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

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已部分修正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委員會今天下午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22 分）